

酒泉市综合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QZT-ZFCG[2025]04号

采购包名：酒泉市综合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
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单位：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酒泉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磋商内容.....	7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6
第七章 其他内容.....	124

JQZT-ZFCG[2025]04号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酒泉市综合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具体详见采购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T-ZFCG[2025]04号

项目名称：酒泉市综合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7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760000 元。

磋商需求：酒泉市综合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1）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免税证明或零申报记录等；（5）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其他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08时30分至2025年07月15日10时00分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7-15 10: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开标地点：[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CA锁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90 QQ 群：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55号](#)

联系人：[李甫](#)

联系方式：[18993731413](tel:18993731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酒泉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酒金西路13号太阳岛35号楼南段](#)

联系人：[郭海珊](#)

联系方式：[15339422354](tel:153394223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甫](#)

电话：[18993731413](tel:18993731413)



传真: /

邮箱: /

2025年07月03日

JQZT-ZFCG[2025]04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JQZT-ZFCG/2025/04号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响应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响应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u>酒泉市综合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具体详见采购内容）</u>
1.1.1	采购项目名称	<u>酒泉市综合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u>
1.1.2	采购人	名称： <u>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55号</u> 联系人： <u>李甫</u> 电话： <u>18993731413</u>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76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柒拾陆万元整</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酒泉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酒泉市肃州区酒金西路13号太阳岛35号楼南段</u> 联系人： <u>郭海珊</u> 电话： <u>15339422354</u>
1.1.5	采购方式	<u>竞争性磋商</u>
1.1.6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100%</u> 自筹资金： <u>/</u>
1.3.1	采购内容	<u>酒泉市综合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具体详见采购内容）</u>
1.3.2	采购进口产品（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u>否</u>
1.3.3	采购类型	设施设备（含安装调试）
1.3.4	交货时间	<u>合同签订后30天</u>
1.3.5	交货地点	<u>酒泉市综合物资储备中心</u>
1.3.6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有 <u>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 </u> 日。 形式： <u> / </u>
1.10.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v.jvpt.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采购文件成交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处理。</u>
1.11.4	偏差	<u>不允许</u>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 <u>与本项目有关的答疑、澄清、补充文件等（如有）</u>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采购文件时间	时间：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u> 形式： (1) 采购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采购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采购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p>2.3.1</p>	<p>采购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p>	<p>(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p>(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u>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方式:以书面方式(现场)当面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部门:酒泉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海珊 联系电话:15339422354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酒金西路13号太阳岛35号楼南段</u> (五)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授权委托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提供近期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	-----------------------------------	---



3.1.1	响应文件构成	<p>封面</p> <p>一、磋商函</p> <p>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2 授权委托书</p> <p>三、报价一览表</p> <p>四、资格审查资料</p> <p>4.1 营业执照</p> <p>4.2 资质证书</p> <p>4.3 财务状况</p> <p>4.4 税收缴纳情况</p> <p>4.5 社保缴纳情况</p> <p>4.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p> <p>4.7 信用查询</p> <p>五、分项报价表</p> <p>六、技术规格偏离表</p> <p>七、商务规格偏离表</p> <p>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p> <p>九、技术支持资料</p> <p>十、相关服务计划</p> <p>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p> <p>10.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p> <p>10.3 供货方案</p> <p>10.4 施工方案</p> <p>10.5 质量保证措施</p> <p>10.6 应急方案</p> <p>10.7 培训方案</p> <p>10.8 售后服务</p> <p>十一、政策性支持</p> <p>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p> <p>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p> <p>十二、其他资料</p> <p>12.1 业绩一览表</p> <p>1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p> <p>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p> <p>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76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磋商小组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p><u>1. 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情况：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免税证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社保缴纳情况：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7. 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u></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u>在线开标+现场开标</u>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纸质标书</u> 说明： <u>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纸质标书（壹正贰副）至代理机构处。</u>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进行操作）</p> <p>(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为响应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7-15 10:00:00</u>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u>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u>

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1. 在线递交</p> <p>(1) 供应商可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24</u> 小时内上传 <u>酒泉市</u>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供应商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p> <p>(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p> <p>2. 现场递交</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否</p> <p>3. 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p>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u>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u></p>
5.2.3	开标程序	<p>是否唱标: 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p> <p>(7) 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 开标结束。</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 <u>0</u> 分, 最高加 <u>0</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 (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gzyjypt.com.cn/ ） (3)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u>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9.1
12		<u>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予</u>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p>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0.8以上版本制作</p> <p>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p> <p><u>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登陆“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进行签到的，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受理。</u></p> <p><u>2. 本次磋商响应性文件需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交易通咨询电话：4006131306）。</u></p> <p><u>3. 证明材料的原件不需要提供纸质版，但所有相关证书、证件/证明的扫描件需放入磋商响应性文件中。</u></p> <p><u>4. 供应商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招标结束后采购人也会对中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有虚假，中标供应商将对其虚假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取消中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u></p> <p><u>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及解密环节，在规定的时间内，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正确或更新系统软件不及时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校验失败或解密失败，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u></p> <p><u>6. 文件要求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u></p> <p><u>7.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成交方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7600.00元。</u></p> <p><u>8. 除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列明内容外，供应商需完成符合招标项目整体要求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隐含或实现项目功能所需的相关内容。</u></p>
------	----	---



二、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本章节是本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6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磋商小组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采购文件中任何一条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处理。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电子采购文件, 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 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采购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并公开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 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方式：以书面方式（现场）当面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部门：酒泉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海珊 联系电话：15339422354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酒金西路13号太阳岛35号楼南段（五）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授权委托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提供近期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资质证书

4.3 财务状况

4.4 税收缴纳情况

4.5 社保缴纳情况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7 信用查询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如需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响应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id.ejiao.govi.vip:13100/bid-ejiao-ovjgs/bidder-login>）进行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的除外）。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第三章 磋商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磋商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内容；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审结果。

磋商办法前附表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磋商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情况	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如免税证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社保缴纳情况	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5%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资格要求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磋商文件规定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提供近3年完成的电子信息化建设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者，每提供一项案例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6
	2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2. 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子信息、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累计4分。须提供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印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4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系统集成工程师（1人）、网络工程师（1人）、信息安全工程师（1人）、软件工程师（1人）、测试工程师（1人），以上人员相互之间不得兼任，且具有对应的行业认证证书（如CISP、软考中级及以上、HCIE等）。以上人员每提供1份得1分，共5分。须提供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印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5

	4	供应商承诺自项目签订合同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包含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标	1	投标设备及软件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项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不带★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厂家鲜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支撑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演示视频、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具实响应，供应商应充分理解虚假应标须承担的法律风险。	25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清单、软件授权许可、物流配送方案、到货验收流程等）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满足业务内容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2分，提供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系统集成方案、网络部署方案、数据迁移方案、设备安装调试规范、现场管理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粗糙、不够具体的得1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6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提供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略的，得1分；无违约责任承诺，产品质量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4
	5	供应商提供应急方案，方案至少包括网络故障应急、数据恢复应急、系统安全事件应急等重点内容；应急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有指导作用的得4分；应急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应急方案内容有缺陷、无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6	对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规范性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设计、培训讲师安排、培训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全面透彻，准确详尽，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简单、缺项漏项，可行性差，与实际需求不相符，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
	7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7×24小时响应机制、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流程、软件系统服务承诺、硬件设备质保期、定期系统维护巡检计划、售后服务团队技术资质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人员分配合理、职责明确，有保修期的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安排计划得当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人员分配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有保修期的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具体、安排计划基本得当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合理、无可行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30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JQZT-ZFCG/2025/04号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JQZT-ZFCG[2025]04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JQZT-ZFCG/2025/04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流程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
web/indexzcd.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 | | |
|---------------------|--------------------------|
| 营业部 龚经理18919426283 |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
| 南街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旋苑向东50米） |
|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
|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 地址：肃州区雄关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
|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93630682 |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酒泉市综合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期)

合
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单位： _____
代理机构： 酒泉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酒泉市综合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二、服务地点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服务期限、金额（详见报价表）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该等价款为一次性包干，含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建设服务。采购清单内的所需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切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



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项目计划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运行，其中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不计入其内。

五、设备的安装、调试与验收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测试，并获取甲方客户认可后，乙方组织甲方共同完成对系统的验收工作。

六、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7%，剩余3%作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

七、设备维护与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涉及设备免费（包括但不限于免人工费、免差旅费等）上门维保服务。上述采购价格为含税价。质保期内为免费上门维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在维护期间，乙方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热线或在线支持；在确认电话热线、在线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后，乙方需在24小时内派出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解决；若乙方未能按时解决问题或未能及时派出人员解决问题，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知道乙方在维护过程中的处理方式、处理方法及处理结果，乙方有义务提供上述内容，增加维护透明度。

3、用户档案：自设备安装之日起，乙方为甲方建立产品使用、维护档案，每一次故障排除之后，乙方都应做详细地记载，对每一次故障均做出详细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并由维护工程师更新、完善数据记录。

4、技术交流、培训：乙方将在项目验收前提供甲方客户培训，使甲方客户能正确地掌握产品的技术性能、安装、调试和维护方法。对于甲

方客户的现场培训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客户要求提供培训的函件10日内，对其指定用户有关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

5、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需要延保，延保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项目实施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受托实施的项目迟延交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正，以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如经补正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尾款不予支付。

3、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或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乙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还应弥补对方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4、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合作内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途径或方式转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实际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而给本合同正常履行造成严重障碍，并在对方书面通知5日后仍继续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同时，违约方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甲乙双方对通过业务合作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用户资料、应用软件、接口信息、交易信息、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协议内容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



要等)、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酒泉市综合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项目（二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通风系统改造					
1	保温通风口改造	双层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2mm，双层不锈钢采用聚氨酯保温材料进行保温，门体与筒体之间设置有密封垫，开关使用手旋轮方式。通风口伸出墙面尺寸不大于 550mm，通风口规格约 700mm*700mm（具体尺寸以现场调研为准）	16	套	
2	混流风机	转速 2900r/min；流量 9000m³/h；全压 700Pa；功率 5.5KW	16	台	
3	电源控制箱	定制，含空开	8	套	
4	控制电源线	RVV4*4	300	米	
5	JDG 管	Φ 25	320	米	
二、测温及仓内视频监控系统改造					
1	仓内温湿度传感器	芯片式数字化传感器，直接输出数字信号，测温范围-55℃--+125℃，精度 0.1℃，误差不超过±0.6℃，传感器内直接转换成数字信号；测湿度范围相对湿度 0-99%；测湿精度 0.1%，误差±3%	3	个	
2	粮情测控分机	通过 ARM 技术粮情可实现温湿度的实时动态展现。	3	套	
3	测温互连线		400	米	
4	网线		1	箱	



5	交换机		3	台	
6	摄像机电源线	RVV3*1.5	90	米	
7	仓内防熏蒸摄像机	高清视频采集系统，采用标准 TCP/IP 网络协议，视频缩放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焦，满足低照度（0.04lx）下能够获取全彩色高清晰度画面；像素≥400 万，视频质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可以做到人不进仓，360 度无死角全面监控仓内实情实景，防熏蒸密封，适用于粮仓腐蚀性气体环境部署；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白光补光距离可达 100 米；支持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焦；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3	台	
三、车库和消防水泵房暖气片更换					
1	暖气片		34	片	
2	水阀		31	个	
四、仓库安防系统安装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600 万全彩球机	内置 AI ISP 算法，还原微光下的精彩视界 支持多种深度智能功能：周界布防、人脸检测、人数统计、自动跟踪 周界布防、人脸检测：自动跟踪：人数统计： 内置大功率扬声器，支持声光告警，警戒防护效果更佳，120dB 学宽动态，满足高反差场景监控需求，双光补光方案，兼顾 150 米远景细节，100 米中近景全彩	18	台	
2	球机支架	球机支架	10	台	



	中间传输部分				
3	网桥（一分三）	工作频段 5GHz 最大接入速率 867Mbps 无线协议标准 IEEE 802.11a/n/ac 以太网接口 1 个 10/100Mbps LAN 口 复位共用按钮 1 个 LED 指示灯 1 个 PoE/LAN, 2 个信号强度指示灯 LED1, LED2 天线增益 9dbi 定向 天线天线角度水平角度 60 度 垂直角度 60 度	8	个	
4	网桥（一对一）	工作频段 5GHz 最大接入速率 867Mbps 无线协议标准 IEEE 802.11a/n/ac 以太网接口 1 个 10/100Mbps LAN 口 复位共用按钮 1 个 LED 指示灯 1 个 PoE/LAN, 2 个信号强度指示灯 LED1, LED2 天线 增益 9dbi 定向天线天线角度水平角度 60 度 垂直角度 60 度	10	对	
5	网桥支架	网桥支架	10	个	
6	接入交换机	千兆无管理交换机, 包转发率 11.9Mpps, 交换容量 16Gbps, 8 个千兆电口, MAC: 4K, 桌 面款, 塑料外壳, 不支持挂耳, 国标交流适配器	8	台	
7	核心交换机	千兆 web 管理交换机, 包转发率 39Mpps, 交换容量 336Gbps, 24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 光口, VLAN: 4K, MAC: 8K, 1U 标准机架款, 金属外壳, 挂耳默认自带	1	台	
	后端存储设备				
8	录像机	双千兆网卡, 支持双网络 IP 设定等应用,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 方摄像机 最大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 包括 IP 设备参数配置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 1 个 HDMI、1 个 VGA 输出 支持超级 265 智能编码技术; 支持 H.265、H.264 编码 支持手机客户端访问	1	台	
9	硬盘	1. 低噪音, 低功耗 2. 多张容量选择, 最大 3TB 容量 3. 32MB 高速缓 4. NVR 系统 5. DVR 系统 6. 其他视频图像采集系统	4	个	



		7 品质认证, 三年换新 容量 (GB) : 6T 转速 (rpm) : 5700 传输速率: 6Gb/s 工作温度: 0-60° C 存储温度: -40-70° C			
	后端显示单元				
10	监视器	接入分辨率: 3840×2160(4K-30HZ)及以下分辨率; 屏幕比例: 16:9; 亮度: 500cd/m ² ±30; 电源输入: AC 100-240V, 60/50Hz 整机消耗功率: 128W (DLED) 待机功耗: 0.5W 音频喇叭: 2*8W/8Ω 喇叭。对比度: 3000:1; 观看视角: 178/178; 响应时间: 5ms; 显示色彩: 10Bit, 16.7M。支持壁挂和吊装(自行采购支架, 孔距: 200×200mm) 1 台/件 证书: 中国强制 3C 认证、中国节能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NAS 国际互认检测	1	台	根据甲方要求可调整

六、高清小间距 LED 显示屏及音响设备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led 自定义 : ★像素构成: 表贴三合一 1010 (1R1G1B) ; ★点间距: ≤1.25mm ★像素密度: 640000 点/m ² ; ★封装方式: 金线封装 (提供封装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授权) ★扫描方式: 64 扫 ★模组分辨率: 256*128; ★模组尺寸: 320*160mm; ★光学性能: 基色主波长误差为 C 级 ΔλD≤5, 视角 (水平、垂直): 170° ±5° ; ★机械性能: 平整度: ≤0.1mm, 箱体间缝隙≤0.1mm,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3%; ★最大功率: ≤800W/m ² ; 平均功耗 300W/m ² ,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150W/m ² ; 能源效率: ≥2.4cd/W; ★光学特性: 亮度均匀性≥98.5%, 白场色坐标符合 SJ/T 11141-2017 5.10.5 规定, 亮度鉴别等级: C 级以上, 最大对比度≥8000: 1; ★色温: 3000-21000 可调; ★电性能: 换帧频率: 60Hz; 刷新频率: ≥3840Hz; 彩色信号处理位数 16bit; ★白平衡亮度: ≥500cd/m ² ; ★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10000hrs; ★工作噪音声压级 处理距离 r=1.0 米, 噪音声压级≤5dB。★外壳防护等级: IP40。★恒定湿热: 在样品状态: 通电工作, 试验温度: 85°C, 相对湿度; 85%, 试验时间: 168h 等情况下, 产品无异常, 试后正常工作。★	8	平米	

		<p>工作环境：在温度：-10℃—40℃，湿度：10%-90%RH 情况下，产品无异常，试后正常工作。★在箱体内内置电源适配器(内走线)。★箱体材质：压铸铝。★箱体接口：具备集成在箱体内的隐藏接口，可快速插拔。★箱体自检测试：具备箱体开机自检或一键测试的功能。★动态节能：具备动态节能的功能。★自检技术：具备故障智能自诊断及排查的功能。★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网络连接：”千兆以太网(RJ5 或光纤)。★信号输入方式：TCPIP 协议, RS32/RS85。★信号源兼容格式：至少具备 DVI 及 HDMI 接口，其他视频信号源兼容格式接口根据用户需求确定(如 VGASDISVideo)。(以上参数本项标有★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 ILAC-MRA、CNAS、CMA 认证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复印件备查。)★LED 显示屏厂家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检测中心证书(生产厂家出具证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厂家所投产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生产厂家出具证明原件并加盖公章)★LED 显示屏制造商属于国家发改委 2019 年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中央投资项目(项目名称国家级光电产品检测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提供证明文件(生产厂家出具证明原件并加盖公章)★LED 显示屏制造商具备 LED 自主封装能力，LED 灯珠及显示屏为同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证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所投 LED 显示屏符合 IEC 62471: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要求(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 ILAC-MRA、CNAS、CMA 认证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复印件备查)；★为了观众身体不受蓝光伤害，LED 显示屏必须通过蓝光无风险危害检测：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紫外线危害、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检测(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 ILAC-MRA、CNAS、CMA 认证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复印件备查)</p>		
2	会议主机 【5G WIFI 有线网】	<p>1. 会议主机支持无线会议单元 6 个话筒同时开启，采用自适应躲避干扰技术具有更强抗干扰能力，基于符合 IEEE 802.11n 的标准 WiFi,同时支持 2.4GHZ 或 5GHZ；</p> <p>2. 会议单元同时支持有线会议和无线会议；</p> <p>3. 独创的数字音频环状网络技术，实现全数字信号传输与处理，可选配 DANTE 协议音频输出模块；</p>	1	具备视频会议功能



4. 采用超五类或六类线传输，可同时一根网线传输 64 路音频及控制信号；
5. 高保真音质，无损音频传输技术，48K 音频采样频率，20Hz~20KHz 响应频率；
6. 支持单台会议主机实现 4 个会议室独立控制与合并会议室，支持多台会议主机级联，实现更大会议室合并与分离（包括会议管理等），同时支持会议主机双机热备份功能；
7. 支持 USB 接口插 U 盘录音，主机监听，先进噪声消除技术，实现更清晰录音；
8. 支持单元麦克风灵敏度和 16 段均衡器 QE 独立调节；
9. 支持主机输出 16 段均衡 EQ 可实现声音声场调节，具有压限功能可识别人声通过的噪声门，AGC 自动音量增益控制，AFC 自动反馈抑制器，支持自动混音（auto-mix）技术；
10. 支持声音分区输出功能，各个分区音量根据话筒开启位置自动调节，实现更远拾音距离而不啸叫；
11. 支持回声消除，实现与另一台会议主机或者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远程双向实时通话；
12. 手拉手环路网络连接，系统更可靠，替换一个单元或线路出现故障时不会影响系统其他单元正常工作；
13. 具有扩展功能，通过连接扩展主机可以扩展会议单元到 5200 台；
14. 支持手拉手环路网络连接，并且系统自动分配给每个单元独立 ID，避免 ID 重复冲突；
15. 主机同时支持有线单元及无线单元，有线和无线单元外观一致，方便增加会议席位与使用；
16. 支持 2 路音频输入，支持卡侬头，莲花头，用本地音频输入和原端视频会议输入；
17. 具有 2 路音频输入，用于本地广播输入或远程视频会议输入；
18. 主机具有 2 路音频输入，最大支持音频输出 8 路，可以接同传输出或者分区输出支持卡侬头\莲花头\凤凰头；
19. 加入音频输入盒，系统可接入其它电容麦克风或动圈麦克风，为用户提供更多选择；



		<p>20. 内置多路的内部通讯功能;</p> <p>21. 支持电脑与主机 TCP/IP 连接;</p> <p>22. 支持 RS232 中控控制, 实现话筒开关, 优先权, 音量大小等控制;</p> <p>23. 系统同时提供 RS485 或 RS232 发送 PELCO, VISCA 协议, 实现摄像跟踪功能;</p> <p>24. 系统单元热插拔功能, 自动恢复功能;</p> <p>25. 支持宽电源 110V~220VAC;</p> <p>26. 在脱离电脑的使用时, 会议系统也能够实现: 发言人数限制功能如可设置同时开启的代表发言单元 (数量为 1/2/4/6 台), 发言模式有开放模式 (OPEN). 声控模式 (VOICE). 先进先出模式 (FIFO). 申请模式 (APPLY), 主席单元优先权支持关闭所有和临时静音 2 种模式, 主席单元具有批准申请发言按钮;</p> <p>27. 配合电脑软件可以实现更多方式的功能: 投票表决为同意/反对方式, 表决方式为赞成/弃权/反对, 选举方式为 1/2/3/4/5, 响应方式为 --/-/0/+/>++;</p> <p>28. 配合 RFID 卡身份认证功能, 进行投票, 能够做到准确的一人一票;</p> <p>29. 静态功耗 12W, 最大功率 150W;</p> <p>30. 频率响应 20Hz~20KHz</p> <p>31. 信噪比 (S/N) >96dB</p> <p>32. 总谐波失真 <0.05%</p> <p>33. 通道串音 >80dB</p> <p>34. 尺寸 (mm) 483L x 260W x43.6H</p> <p>35. 颜色 黑色或深灰色</p>			
3	数字无线话筒	<p>1. 防手机电磁波干扰。</p> <p>2. UHF 载波频率 610MHz-695MHz。</p> <p>3. 内置电量监视功能, 实时显示电池电量。</p> <p>4. 可选择 1 到 4 只话筒发言的先入先出模式。</p> <p>5. 红色多角度雾面指示灯设计, 指示发言状态。</p> <p>6. 应用 D-PLL 射频稳定技术, 频率精准、工作稳定可靠。</p> <p>7. 2.44 寸彩色 LCD 显示屏, 清晰明确地显示接收机的实时工作状态。</p>	4	个	根据甲方要求可调整为有线



8. 主席话筒具有主席优先键功能，可以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9. 采用专业级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小，尾音小，动态范围更大。
10. 超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11. 高灵敏度金膜录音咪头，超指向性收音效果，有效拾音距离可达 60cm。
12. 使用 3200MA 锂电充电电池，正常连续待机 12 小时以上，连续发言 7--8 小时。
13. 主席/代表话筒参数：
14. 拾音器类型：电容/柱极体
15. 咪芯指向性：超心形指向
16. 拾音灵敏度： $>-20\text{dBm}$ (1V)
17. 发射功率： $>+10\text{dBm}$ (10mWH)
18. 麦克风功耗：110mHA
19. 有效距离：无障碍直线 60 米
20. 音频响应：50HZ—18KHz
21. 频率稳定度： $\pm 0.001\%$
22. 防手机电磁波：有
23. 增益：10db
24. 输入阻抗： $5\text{K}\Omega$
25. 射频输出功率：30mW
26. 副波抑制： $> 50\text{db}$
27. 导频：数字导频
28. 显示方式：彩色 LCD
29. 电源要求：3.7V
30. 电池寿命： > 12 小时/ 以 3200mAH 计算
31. 拾音杆长度：220MM
32. 拾音有效距离：50cm
33. 会议座尺寸：长 x 宽 x 高 145X104X50mm
34. 重量：1.05KG



		<p>35. 工作频率：610-780MHz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p> <p>36. 频率稳定度：±0.002%</p> <p>37. FM 最大调制频率偏：±45KHz</p> <p>38. 增益：10db</p> <p>39. 通讯指令：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p> <p>40. 电量提醒：智能电池欠压预警显示</p> <p>41. 电路指标：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动态音频压缩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p> <p>42.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p>			
4	音箱【10寸全频演艺型】	<p>1. 线性外型，箱体采用 12mm 夹板制作，耐磨喷漆处理；</p> <p>2. 适用于中大型会议室、宴会厅、多功能厅、大型礼堂、报告厅等场所音响扩声使用。精确设计的扬声器频率响应，优化人声部分的高保真还原；</p> <p>3. 全频音箱采用拼接排列扬声器设计，用较少的扬声器实现更大范围的声场覆盖，复杂声学环境下也能实现语音完美传输的紧凑型高性能线阵列系统</p> <p>技术参数：</p> <p>1. 阻抗：8Ω</p> <p>2. 频响：100Hz~20KHz</p> <p>3. 额定功率：450W</p> <p>4. 灵敏度：97dB/W/M</p> <p>5.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4dB/127dB</p> <p>6. 覆盖角度：水平(H)120° 垂直(V)120°</p> <p>7. 高音：1"压缩高音单元×2</p> <p>8. 低音：4.5"低音×8</p> <p>9. 输入连接：4*Euroblock；</p> <p>10. 尺寸(宽 x 高 x 深)：148x1100x150mm；</p> <p>11. 重量：14.2Kg</p>	2	台	
5	功放	<p>1. 功率：2*650w/8Ω，2*1000w/4Ω；</p> <p>2. 频响：20~20kHz(-0.5dB)；</p>	1	台	



		<p>3. 总谐波失真: <0.05;</p> <p>4. 信噪比: >104dB;</p> <p>5. 阻尼系数: >600;</p> <p>6. 分离度: >80dB;</p> <p>7. 输入模式: 立体声、信号并联、输出桥接;</p> <p>8. 输入灵敏度: 0.775V/1.4V;</p> <p>9. 输入阻抗: 20k/10k;</p> <p>10. 电压增益: 32dB;</p> <p>11. 产品尺寸: 470x430x88;</p> <p>12. 供电要求: ~220V/50Hz, ±10%;</p> <p>13. 净重: 15kg;</p>			
6	音响支架	8寸.10寸音箱支架, 铝合金材质, 可调整角度	2	套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8R+4C】	<p>1. 模拟输入通道: 8, 模拟输出通道: 4;</p> <p>2. 处理器: ADI SHARC 21489@450 MHz SIMD, DSP 处理能力: 400 MIPS, 1.6 GFLOPS, 采样率: 48 kHz, ± 100 ppm;</p> <p>3. 输入动态范围: 110dB, 输出动态范围: 112dB;</p> <p>4. 处理模块为可配置式, 根据需求自由更换;</p> <p>5. 提供 8 台设备同时在线操作;</p> <p>6. 内置一进一出的 USB 声卡, 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 (如: ZOOM, 腾讯会议, 钉钉会议等);</p> <p>7. 总线式 AEC, 尾长时间: 512ms, 收敛率: 60dB/S, 回声消除幅度: 60dB;</p> <p>8. 独立通道的 AFC (反馈抑制), 采用陷波式算法, 传声增益提升幅度: 10dB;</p> <p>9. 噪声抑制 (ANS), 信噪比提升 18dB;</p> <p>10. 16 段英式参量均衡, 提供 5 种滤波器选择: Parametric, Lowshelf, Highshelf, Lowpass, Highpass;</p> <p>11. 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 最大支持 30 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p> <p>12. 具有中央控制功能, 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p>	1	台	



		<p>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p> <p>13. 可提供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处理模块为可配置式，根据需求自由更换，提供8台设备同时在线操作；</p> <p>12. 总谐波失真(THD+N)不高于0.001% @1kHz, +4dBu；</p> <p>13. 输入通道具备：输入增益3dB 步长，16个档位，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噪声抑制(ANS) 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自动增益(AGC)，闪避器(Ducker)，噪声增益补偿器(ANC)，每个通道16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p> <p>14. 输出通道具备：12段PEQ,31段GEQ,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具有12*5矩阵,具有16组预设；</p> <p>15. 支持输入输出通道LINK和分组功能；</p> <p>16. 频率响应范围20~20kHz (±0.15dB)，THD+N:-94dB @17dBu；</p> <p>17. 输入增益:0/3/6/9/12/15/18/21/24/27/30/33/36/39/42/45 dBu；</p> <p>18. 幻象电源:+48V/10mA max，最大电平:+18dBu；</p> <p>19. 通道隔离度 @1kHz:108dB；</p> <p>20.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5.4KΩ，输出阻抗(平衡接法):600Ω；</p> <p>21. 系统延时:<3ms；</p> <p>22. 工作电源:AC110~240V,50Hz/60Hz；</p> <p>23. 尺寸(宽x深x高):482x260x45mm；</p> <p>24. 运输重量:4KG；</p>			
8	数字调音台【8路】	<p>1. 8路MIC输入1组立体声输入</p> <p>2. 数字输入：光纤/声卡，MP3</p> <p>3. 输入通道声像调节</p> <p>4. MIC输入增益调节（数字增益）</p> <p>5. +48V幻象电源（MIC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p> <p>6. 内置压限器，高低通，5段参数均衡，延时，输通道声像平衡调节</p> <p>7. 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p> <p>8. 输入输出EQ ON/OFF</p>			



		<p>9. 多功能旋钮</p> <p>10. 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哑音和监听</p> <p>11. 通道均设有行程 100MM 电动推杆，信号、峰值灯（33 个 ALPS 电动推子）</p> <p>12. 12 路信号输出（主输出 L,R,6 路 AUX 输出,4 路编组输出）</p> <p>13. AUX 输出（推子前/后）</p> <p>14. 输出处理·高低通滤波，15 段参数均衡，压缩器，延时，相位</p> <p>15. 数字录音功能</p> <p>16. 双排 3 色色 12 段电平指示灯</p> <p>17. 内置声卡（MP3、PC 直接播放音乐）</p> <p>18. 4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20 个场景存储</p> <p>19. 用户参数的存储与调取（可在 pc 端管理）</p> <p>20. 内置四路双 DSP 效果器</p> <p>21. FX 脚踏开关接口</p> <p>22. 光纤输入/输出</p> <p>23. 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IOS 系统、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p> <p>24. 支持有线网口调节（或外接路由器无线调节）</p> <p>25. 7 寸 800*480 电容触摸显示屏</p> <p>26. 长宽高：515*791*215MM（长度包含 6.35 输入座，宽度包含侧板，高度包含机脚；不包含旋钮）</p> <p>27. 净重：15.4KG 毛重：18.2KG</p>		
9	数字反馈抑制器	<p>1. 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p> <p>2. 全自动窄带陷波式反馈抑制</p> <p>3. 每通道独立 12 个固定滤波器和 12 个动态滤波器，可通过“系统”键来设置固定或动态滤波器的个数</p> <p>4. 可通过面板的 48 个 LED 啸叫点指示灯，显示当前啸叫点个数</p> <p>5. 每通道提供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设置</p> <p>6. 单机提供 30 组设备数据存储，存储压缩，限幅，噪声门的参数。关机后可保存关</p>	1	



		<p>机前的啸叫抑制状态</p> <p>7. 提供模拟. 数字 AES3 \ 光纤. 同轴输入及输出</p> <p>8. 可通过面板的 BYPASS/ON 按键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抑制</p> <p>9. 可通过面板的“系统”键来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操作的部份或全部功能, 以防止非相关人员的操作破坏机器的工作状态</p> <p>10. 采用液晶屏显示设置参数</p> <p>11. 6 段 LED 精确数字电平表显示输出信号大小</p> <p>12. 采用 LCD 显示屏功能设定 144*32. 提供 6 段 LED 显示输出电平</p> <p>13. 可任意编辑固定和动态反馈点数量;</p> <p>14. 输入阻抗:平衡: 20 KΩ, 输出阻抗:平衡: 100 Ω;</p> <p>15. 共模拟制比:>70dB(1KHz);</p> <p>16. 输入范围: \leq+ 25db;</p> <p>17. 频率响应: 20Hz -20KHz(-0.5db). ;</p> <p>18. 信噪比: >110dB;</p> <p>19. 失真度: <0.01% OUTPUT=0db/1KHz;</p> <p>20. 通道分离度: > 110db(1KHz);</p> <p>21. 啸叫寻找时间: 0.1--0.5S;</p> <p>22. 传声增益: 6--10 dB;</p> <p>23. 电源: AC110V~240V 50/60Hz;</p> <p>24. 产品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 482 x 190 x 44mm;</p> <p>25. 净重: 3.6kg;</p>		
10	<p>电源时序器 【8路可控型】</p>	<p>1. 采用双面板+SMT 表面贴片工艺, 大电流继电器, 高精度磷铜输出万能插座, 具程环保认证和 CE 认证, 确保产品超高品质。</p> <p>2. 8 路电源时序控制, 每路延时 1 秒, 前面板配置两路辅助输出。</p> <p>3. 整机容量 50A 。</p> <p>4. 进线采用符合 CCC 要求的国标 6 平方 RVV 软电缆, 内部设计保留 10%电流余量。</p> <p>5. 共提供 8 个插座输出, 高精度磷铜铜片, 万能插座适合各种插头。</p>	1 台	



		<p>6. MCU 控制的智能化设计, 具有标准 RS232 串口控制功能 (标配 485 控制, 选配 232 控制), 可设置 255 个 ID 地址, 最大可支持 255 台同时使用, 适合于大规模集中控制。</p> <p>7. 配置数字 LED 电压指示表头。</p> <p>8. 每路输出配置单独控制开关。</p> <p>9. 配置外部开关控制和级联控口, IO/24V 直流控制接口。</p> <p>10. 面板材质: 黑色拉丝铝面板。</p> <p>11. 外部控制: 标准 RS232 串口控制, 波特率: 9600;</p> <p>12. 重量: 3.8 kg;</p> <p>13. 尺寸 (宽×深×高): 483x260x55mm/46mm;</p>			
11	机柜	1. 2M, 22u 机柜	1	套	
12	桌椅	根据甲方需求, 配备桌椅。	1	批	根据甲方要求定制
七、实验室监控系统					
1	接入交换机	<p>整机性能: 交换容量≥300Gbps, 转发性能≥120Mpps;</p> <p>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非复用 SFP 千兆光接口≥4 个; 配置及日志存储等简化维护和管理, USB 端口≥1;</p> <p>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和组播功能;</p> <p>安全功能: 支持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保护交换机稳定工作; 能禁止非法 ARP 欺骗, 防止合法用户的数据被窃取; 支持 ARP 网关欺骗防御功能, 能够防止非法用户针对网关的欺骗; 支持 DHCP 抗攻击、ICMP 抗攻击、防 IP 扫描攻击、DoS Protection 抗攻击等防御功能; 支持防源 IP 地址欺骗功能 (提供上述安全功能国家级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及查询链接。</p> <p>要求所投产品支持防雷等级≥8KV</p> <p>资质要求: 工信部进网许可证</p>	1	台	



		★产品彩页（盖原厂鲜章）			
2	高清摄像头	<p>1. 像素：采用 1/2.8 英寸 500 万像素高品质 CMOS 传感器，最高支持 1080P60，207 万有效像素，水平亮度分解力 1050 电视线；</p> <p>2. 镜头：20 倍光学变焦（可选 12 倍），10 倍数字变焦，f=5.5~110mm，超宽视角：</p> <p>3. 3° -54.7°；</p> <p>3. 音视频接口：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音频口，支持音频编码功能，标配 3G-SDI. HDMI 数字视频接口；</p> <p>4. 网络和控制：100M 网口，H. 265/H. 264 视频压缩，RTSP. RTMP. ONVIF. 28181 网络协议，VISCA/Pelco-D/Pelco-P 控制协议，232 和 485 控制接口；</p> <p>5. 视频格式：支持 1080P60/50/30/25/59.94/29.97. 1080I60/50/59.94. 720P60/50/30/25/59.94/29.97 等多种高清视频制式；</p> <p>6. 功能参数：2D 和 3D 降噪，支持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3000K/4000K/5000K/6500K 白平衡模式，支持亮度. 色度. 饱和度. 对比度. 锐度. 黑白模式. 伽马曲线视频调节功能，支持自动/手动聚焦. 光圈. 电子快门，背光补偿，宽动态等级可调；</p> <p>7. 云台参数：水平转动±170 度，俯仰转动-30~+90 度，水平控制速度 0.1-100° / 秒，俯仰控制速度 0.1-45° / 秒，预置位数量 255 个；</p> <p>8. 可选配红外/无线遥控器，OSD 菜单，正. 吊装设置，支持图像垂直和水平翻转；</p> <p>9. 功耗：12W(最大)</p> <p>10. 尺寸（长 X 宽 X 高）：150mm×150mm×167.5mm</p> <p>11. 重量（约）：1.4kg</p>	12	套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网络录像机 16 盘位，128 路		套	
4	显示屏	75 寸 4K 显示屏	2	套	

八、仓储管理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要求	数量	单位	
1	管理软件	专业定制离线单机版	1	套	
2	PDA 手持终端	内存 8+64G, 安卓系统, 带盘点功能	7	套	
3	条码打印机		1	台	送打印纸
4	工作台	桌椅	7	套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JQZT-ZFCG/2025/04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资质证书
 - 4.3 财务状况
 - 4.4 税收缴纳情况
 - 4.5 社保缴纳情况
 -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7 信用查询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规格偏离表
-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10.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 10.3 供货方案



10.4 施工方案

10.5 质量保证措施

10.6 应急方案

10.7 培训方案

10.8 售后服务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12.1 业绩一览表

1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遵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技术规范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我方愿参与本项目招投标工作。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参加并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

3、在最终供货之前，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4、我方承诺：一但我方入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服务。

5、如我方成交，将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酒泉市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6、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如下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同志为_____ 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2.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 (职务:_____ ; 性别_____ ;
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号《磋商文件》的投标活动, 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 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会议的此页不填写)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QZT-ZFCG[2025]04号



4.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JQZT-ZFCG[2025]04号



4.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JQZT-ZFCG[2025]04号



4.3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JQZT-ZFCG[2025]04号



4.4 税收缴纳情况

(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免税证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JQZT-ZFCG[2025]04号



4.5 社保缴纳情况

(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JQZT-ZFCG[2025]04号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 信用查询

JQZT-ZFCG[2025]04号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QZT-ZFCG[2025]04号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要求对所投货物按件进行明细报价，并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支持资料

JQZT-ZFCG/2025/04号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 话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p>企业总人数 人</p> <p>其中：（人员结构供应商自行确定）</p>		
经 营 范 围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10.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常住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管理人员						
施工人员						
服务人员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10.3 供货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4 施工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5 质量保证措施

JQZT-ZFCG/2025/04号



10.6 应急方案

JQZT-ZFCG/2025/04号



10.8 售后服务

JQZT-ZFCG/2025/04号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JQZT-ZFCG/2025/04号



12.1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JQZT-ZFCG[2025]04号



